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任九州通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审议内容：

由于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任期届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，公司需要聘任新一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与公司总经理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层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任期三年。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陈启明先生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（同时兼任投资副总经理）；拟聘任刘义常先生为公司业务总裁；拟聘任刘登攀先生、王启兵先生、郭磊女士、陈松柏先生、杨菊美女士、王家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拟聘任许明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。以上人员任期三年。

公司总经理将与以上拟聘人员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层。

为此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拟聘任以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以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其任职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以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名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【张龙平】_____ 【毛宗福】_____

【余劲松】_____ 【王锦霞】_____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 11月 21日